

#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榕晋卫〔2026〕35号

签发：刘必森

[办理结果：A]

##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9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郭恒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福州实践建议》（第1098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对婴幼儿照护需求的日益增长，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备受关注。2025年，我局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为重点，紧紧围绕“幼有所育”的目标，加快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保障多元的托育服务格局。

（一）构建普惠多元服务体系，推进托幼一体化，拓展

公办服务资源。为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我局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2至3岁儿童提供托育服务，稳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工作。全区共有备案托育机构8家，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49家，其中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达42家；群众可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实时查询已备案机构及普惠认定相关信息。通过幼儿园向下延伸托班，实施托幼一体化，既有利于实现2—6岁托幼服务资源、场地共享、师资人员融通，又能够一次性解决入托入园问题，降低家庭入托成本，满足家庭对孩子升学便捷性和连续性的需求。

（二）积极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推动育儿补贴发放工作。2025年，我局积极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围绕缓解家庭育儿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核心目标，扎实推进育儿补贴政策落地实施，推行“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申请模式，实现“零跑腿”办理。通过育儿补贴政策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对提升生育意愿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推动医育融合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配备健康管理员，由所属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选派，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点对点联系等形式，指导机构规范开展晨午检、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及常见病预防管理等常规工作，全面提升健康保障水平。所有健康管理员信息均于机构内显著位置上墙公示。在此基础上，为全面提升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能力，我局定期组织区妇幼保健

院开展专项培训班，对托育机构负责人、保健医生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婴幼儿健康成长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支持，全力打造医育融合下的优质托育服务。

（四）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保障“托得安心、托得放心”。依据国家有关学校、幼托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随机抽查要求，我局每年组织区卫生监督所对托育机构开展采光照明条件抽检，重点评估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指标。2025年已完成对四家机构的检测。在安全管理方面，成立包片指导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等方式，对托育机构的场地设施、内外环境、消防安全等开展业务指导。进一步督促托育机构强化安全意识，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与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与健康。

（五）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结合国际家庭日、世界人口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以“普惠托育 科学育儿”为主题的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支持托育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托育政策和育儿知识，常态化沟通协调属地乡镇（街道），为托育机构进社区宣传提供便利，营造上下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浓厚托育服务发展氛围。

感谢您对托育服务事业的关心。我们将认真吸纳意见建议，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为促进婴幼

儿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艾章兴

联系人：王 勇

联系电话：0591-88053733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